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嘉義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章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A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　B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8月18日上午10時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本院函詢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未見其有何回覆，復經評估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適切照顧、保護，其口頭承諾安全計畫，然卻無實際積極作為，且1個月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因無法實行安全計畫，安置相對人妹，1個月後再次因疏忽議題安置相對人，復無其他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故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